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
Sun Yat Sen Academic and Cultural Foundation

中山學術著作獎簡章

一、申請說明

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簡稱本基金會）辦理 108 年度學術著作獎，定於二月一日開始收件至五月三十一日截止。
一律通訊報名，以 5/31 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本基金會設學術著作獎審議委員會（簡稱本審議會）主管學術著作獎之審議事宜。學術著作係指國人(具中華民國國籍)已出版之書籍或曾在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其內容為最具有創見者之作品（最優良的一件），不包括一般屬於編纂譯述文字及學校教材，均以當年收件截止日上溯最近三年內出版者為限。
(105 年 6 月 1 日起 108 年 5 月 31 日止)

學術著作獎之推荐限於下列三種方式：

1. 由全國性學術研究機構或公私立大專院校推荐。
2. 由大學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或學系主任推荐。
3. 由本基金會董事或本審議會委員二人聯合推荐。

學術著作獎接受申請之領域為：

1. 人文社會領域。
2. 自然科學領域。
3. 中山先生與其思想研究之專門領域。

(申請人必須註明申請領域)

每一推荐案經本審議會作初步處理後推定審議委員或延攬專家學者一人至二人審查之。根據審查之結果，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經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同意，決定得獎人，並報請本基金會董事會核定之。得獎人由本會於 國父誕辰或前夕贈予國父像獎牌一座、金質獎章一枚、獎狀一紙及獎金。得獎名額及獎金金額由本基金會決定之。得獎人在五年內不得再受推荐。

二、注意事項

1. 推薦時須檢送申請表乙份(需有推薦人簽章)及著作三份，申請表與著作要分開，不裝訂成一冊，郵寄本會[一律通訊報名，以 5/31 郵戳為憑]，並請將申請表之 word 檔(此檔案無需推薦人簽章，只需填妥之申請表)email 至本會電子郵件信箱。
2. 凡申請獎勵之著作，請自行在申請表的欄位勾選申請之領域：
 - (1)人文社會領域。
 - (2)自然科學領域。
 - (3)中山先生與其思想研究之專門領域。
3. 送審之主要著作為外文者，須檢附著作之中文名稱及中文摘要三份。
4. 申請著作倘由二人以上合著者，請申請人檢附合著者同意書三份，或敘明該著作中那些部份為申請人所著，以供審議參考。
5. 申請件所有資料請寄送本基金會（會址：臺北市大安區永康街 13 巷 25 號）。
6. 送審著作三份：送審著作應獨立成冊，不可與其他資料合訂成一冊。
7. 凡得獎作品請補送 2 件以供本會留存。
8. 凡申請獎勵之著作，得獎與否，均不退件。
9. 寄送前請務必檢查申請表上每一欄位都須填寫完畢。
10. 由學校統一處理者請提早作業，以免若需補件時間影響申請人權益。

三、應檢附資料

1. 申請表乙份：

請逕至本會官網：<http://www.sysacf.org.tw> 下載簡章，

推薦人應於申請表格內親自簽名或蓋章，或另行檢附推薦書。

(申請表上之推薦人欄位一定要填寫，若另附推薦書也要填入單位及人名。)

2. 送審著作三份：

送審著作應獨立成冊，不可與其他資料合訂成一冊。

3. 中文名稱及中文摘要三份：

送審之主要著作為外文者，應檢附中文名稱及中文摘要。

4. 合著者同意書三份：

申請著作倘由二人以上合著者，須檢附合著者同意書。如無，則應敘明該著作中為申請人所著之部份。

5. 以上申請資料均需以紙本郵寄本會，填寫完竣之申請表 word 電子檔案 亦請 email 至：sys@sysacf.org.tw。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學術著作獎 108 年度申請表

作者 二吋 照片	姓名		性別		國籍		手機	
	出生 年月		電話					
	電郵				傳真			
	通訊 地址	□□□□□						
學歷								
經歷	曾任職： 現任職：							
送審著作 (名稱)							語言別	
送審著作 中文名								
*(註:送審著作為外文者,須一併填入著作之中文名稱)								
申請之 領域	☐ 人文社會領域							
	☐ 自然科學領域							
	☐ 中山先生與其思想研究之專門領域							
著作是否在本會申請過		著作有無得過其它獎金		著作是否為學位論文		作者有無得過本會獎助		
□是 □否		□有 □無		□是 □否		□有 □無		
推薦機構								
推薦人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申請著作倘由二人以上合著者，請申請人檢附合著者同意書，或敘明該著作中哪些部份為申請人所著，以供審議參考。